

泗洪明珠工贸有限公司
灶具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泗洪明珠工贸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建设单位（盖章）：泗洪明珠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223900

建设项目地址：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戚黄路 25 号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灶具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泗洪明珠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戚黄路 2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火盖、炉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火盖 80 万个、炉头 5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火盖 80 万个、炉头 5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5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7 月 16 日 2022 年 7 月 17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泗洪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46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1 万元	比例	3.48%
实际总概算	1465 万元	环保投资	51 万元	比例	3.4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4 月 2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p>				

	<p>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p> <p>（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6）《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8年3月20日起施行）；</p> <p>（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18）《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2021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p> <p>（19）《泗洪明珠工贸有限公司灶具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p> <p>（20）《关于对泗洪明珠工贸有限公司灶具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泗洪县环境保护局，洪环表复〔2015〕27号，2015年4月8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废气：本项目射砂工序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落砂工序产生颗粒物，浇注工序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3厂界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一、二。具体见表1-1、1-2。

表 1-1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3	周界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		0.5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熔化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 1 中烟（粉）尘浓度、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按表 3 规定执行。

表 1-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表 1-4 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

序号	工业炉窑安装位置	工业炉窑类别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
1	有厂房生产车间	金属熔炼炉	8.0
2		其他炉窑	5.0
3	无完整厂房生产车间	各种工业炉窑	5.0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

表 1-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总投影面积（平方米）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废水：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戚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戚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戚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见表 1-6。

表 1-6 污水接管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氨氮	TP	TN
废水接管标准	6-9	200	350	200	45	4	45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7。

表 1-7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3 类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的暂时储存执行《危废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泗洪明珠工贸有限公司灶具配件生产项目位于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戚黄路 25 号。灶具配件生产项目已于 2015 年 2 月 11 号取得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5）8 号；于 2015 年 3 月由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灶具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取得泗洪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洪环表复[2015]27 号）；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证，编号:91321324314055004Q001V。

现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80 万个火盖、50 万个炉头的生产能力。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相关部分工作。

项目现有职工 30 人，采用 5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300 天，年运行时间 1500 小时。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灶具配件生产线	火盖	80 万个/年	80 万个/年	1500
2		炉头	50 万个/年	50 万个/年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环评设计	已建设	
1	中频炉	3	2	2 台可以满足生产要求
2	坭芯机	10	10	与环评一致
3	抛丸机	2	2	与环评一致
4	空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5	仪表车床	28	28	与环评一致
6	仪表割铣床	12	12	与环评一致
7	台钻	16	16	与环评一致
8	运输车	4	4	与环评一致
9	全自动造型机	0	6	环评设计手工造型，工艺升级成全自动造型
10	砂库	/	2	用于储存黑砂、陶土、红煤粉，全密闭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使用量 (t/a)	备注
1	生铁	10200	10200	外购
2	硅、碳、锰	1520	1520	外购
3	覆膜砂颗粒	1400	1400	外购
4	呋喃树脂	30	30	实际生产工艺用不到
5	乳化液	2	2	外购
6	模具	5	5	外购
7	黑砂	0	60	翻箱、合箱工序用到， 黑砂循环使用
8	陶土	0	32	
9	红煤粉	0	30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1	1500m ²	1500m ²	制膜、熔化、浇注、落砂及抛丸工序
	厂房 2	1500m ²	1500m ²	机加工、检验及储存产品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5000m ²	15000m ²	1 栋, 2 层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678.07 万 kWh/a	678.07 万 kWh/a	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供电管网
	供水系统	1140t/a	1740t/a	新增循环冷却水
	排水系统	720t/a	720t/a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路面雨水井直接排入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污水管网进威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成品运输系统	本项目不设置单独仓库，原料及成品委托外运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污水管网进威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	射砂、落砂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	射砂、落砂、浇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	设备升级，不需要烘干；浇注废气（烟尘、非甲烷总烃）

		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模具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熔化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食堂油烟经厨房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5) 排放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熔化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食堂油烟经厨房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4) 排放	环评分析为无组织排放, 实际浇注废气与射砂、落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染物未增加、排放量未增加
	噪声治理	安装减震基座、墙面装饰吸声材料、厂房隔声	安装减震基座、墙面装饰吸声材料、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	危废间面积 20 m ²	满足实际需求

2.2 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 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定额按 100L/人·d(含餐饮与洗浴用水), 则生活用水量 900m³/a, 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 则生活污水量 72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BOD₅、COD、SS、NH₃-N、TP、TN、, 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接管至戚庄污水处理厂。

②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生铁熔化工序需要用到冷却水, 项目采用间接冷却方式, 厂内设有 2 个循环冷却塔, 冷却水循环使用, 蒸发消耗水量, 需要定期补充。根据企业预计, 水量补充 4t/次、平均 2 天补充 1 次, 则年补充水量约为 600t/a。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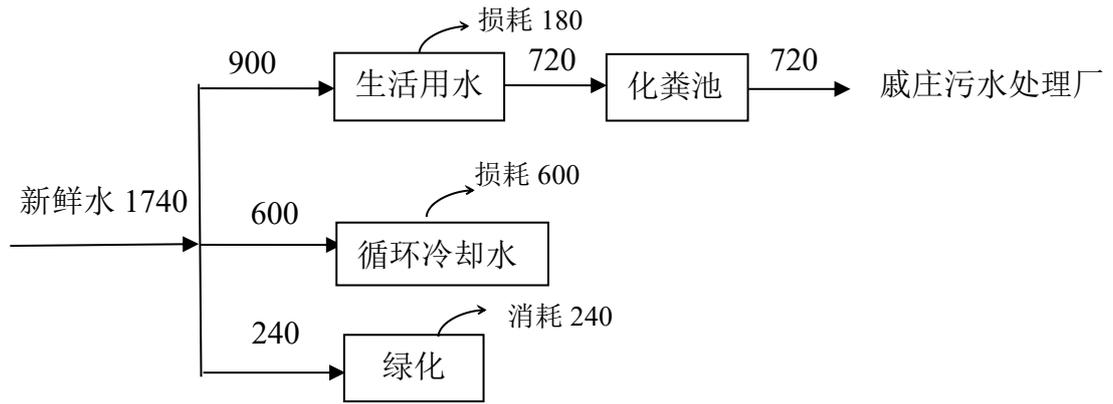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灶具配件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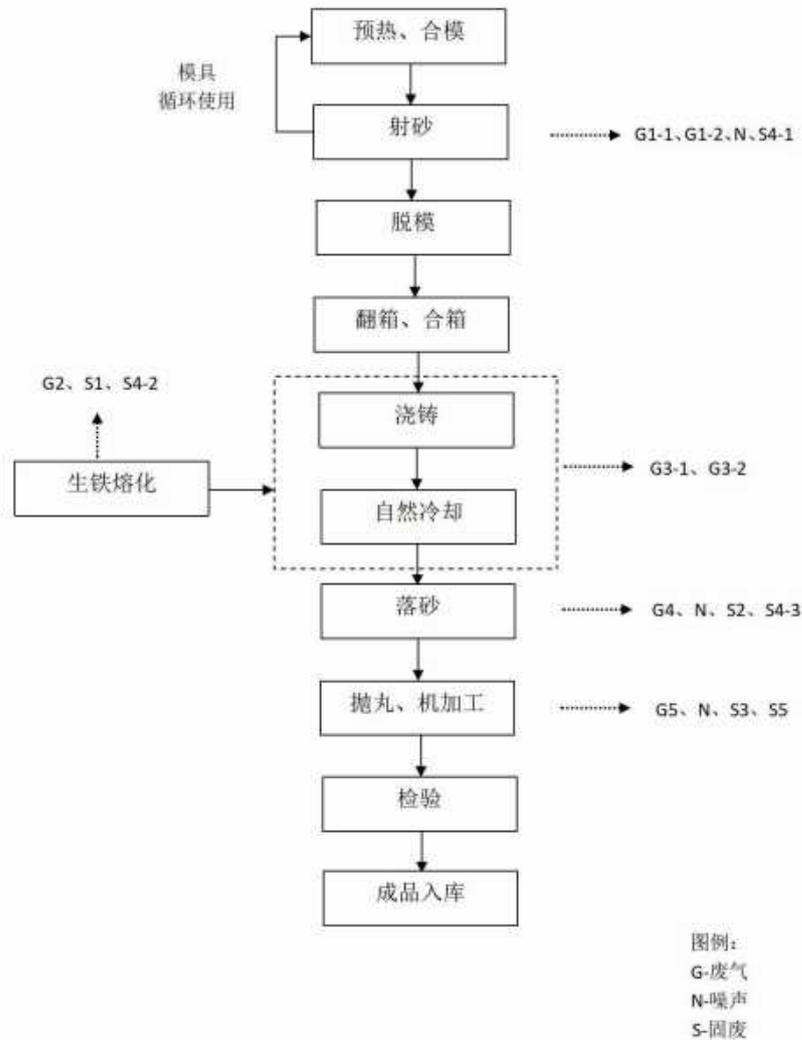


图 2-2 灶具配件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灶具配件项目生产工艺说明：

覆膜砂是通过特殊工艺配方技术产出的具有优异高温性能(高温下强度高、耐热时间长、热膨胀量小,发气量低)和综合铸造性能的新型覆膜砂,可有效消除粘砂、变形、热裂和气孔等铸造缺陷。能使铸件表面更加光洁,尺寸更加准确,减少或不需要机械加工,可缩短生产周期,节约金属材料,降低成本;而铸造可用自动机械制成(坭芯机)。覆膜砂在180~280℃模板上形成一定厚度(一般6mm~12mm)薄壳,再加温固化薄壳,是达到需要的强度和刚度。最后人工合模。

(1) 造型：

预热、合模：上、下金属型通过电热偶预先加热至 230℃左右，然后转运至坭芯机与模板合模。后续生产过程中上、下金属型由于温度较高，可直接从浇注区转运至坭芯机进行合模。

射砂：合模后的金属型与模板之间形成空腔，覆膜砂（预先装载在坭芯机中）通过电加热在压缩空气的作用下通过射砂孔填充此空腔并紧实，覆膜砂受热软化、固结，在金属型表面形成具有较高强度的 5~8mm 的覆砂层。射砂时间约为 1~2 秒。覆膜砂由企业外购，企业厂区内不涉及覆膜砂混砂，废覆膜砂灼烧等。此工序产生废气 G1-1 颗粒物、G1-2 非甲烷总烃，产生固体废物 S4-1 除尘灰。

脱模：金属型和模板分离后，覆膜砂附着在金属型上，完成射砂工序。

翻箱、合箱：通过液压翻箱机将下金属型翻转，然后通过合箱机将上、下金属型合箱，模具制成，将模具转运至浇注区。

(2) 生铁熔化：熔化采用无芯中频感应电炉熔化，电炉熔化温度为 1400~1650℃，生铁料通过外面感应磁场产生强大的涡流，释放大量的热量进行熔化，铁水逐步到炉底。此工序产生废气 G2 颗粒物，产生固体废物 S1 炉渣、S4-2 除尘灰。

(3) 铸造工序

浇注：浇注前，在模具上放置浇口杯，再将熔化的铁水用行车吊至浇注工段注入做好的模具中。此工序产生废气 G3-1 颗粒物、G3-2 非甲烷总烃。

冷却：浇注完成后，3min 左右去除浇口杯以便开箱。待冷却至 600℃后通过开箱机开箱，取出铸件。温度通过红外线测温枪检测。

落砂：铸件和上、下金属型经落砂机进行落砂，经落砂处理后表面仍残留的覆膜砂通过气枪进行手工清砂。清砂后的金属型转运至坭芯机工位，进入下一轮模具制造，产生的旧砂（S2）由供应商回收。此工序产生废气 G4 颗粒物，产生固体废物 S4-3 除尘灰。

抛丸、机加工：根据客户需求，需要对铸件局部进行粗加工，通过数控车床对铸件进行钻、削、刨、磨等工序加工成符合客户需要的各类机械零部件。此工序产生废气 G5 颗粒物，固体废物 S3 铁屑、S5 废乳化液。

检验：合格品入库，次品回炉重新用作浇注原料。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表 2-6。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灶具配件生产项目	灶具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火盖 80 万个、炉头 50 万个	年产火盖 80 万个、炉头 50 万个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戚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企业全部接管至戚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	射砂、落砂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模具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熔化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	射砂、落砂、浇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化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油烟经	设备升级，不需要烘干；浇注废气（烟尘、非甲烷总烃）环评分析为无组织排放，实际浇注废气与射砂、落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 高	否

	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食堂油烟经厨房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5) 排放	厨房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4) 排放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未增加、排放量未增加，实际操作可行。	
地点	重新选址	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戚黄路 25 号	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戚黄路 25 号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2	烘干工序取消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射砂、落砂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模具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废水：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戚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废气：射砂、落砂、浇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熔化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	废水：中频炉降温，采用间接冷却方式，会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污染物；废气：设备升级，不需要烘干；浇注废气(烟尘、非甲烷总烃)环评分析	否

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熔化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食堂油烟经厨房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5) 排放	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食堂油烟经厨房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4) 排放	为无组织排放, 实际浇注废气与射砂、落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染物未增加、排放量未增加, 实际操作可行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个生活污水排口, 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泗洪机械零部件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个生活污水排口, 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戚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方式和排放位置未发生变化; 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企业全部接管至戚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射砂、落砂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模具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熔化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食堂油烟经厨房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5) 排放	射砂、落砂、浇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熔化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食堂油烟经厨房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4) 排放	设备升级, 不需要烘干; 浇注废气(烟尘、非甲烷总烃)环评分析为无组织排放, 实际浇注废气与射砂、落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染物未增加、排放量未增加, 实际操作可行。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安装减振垫, 车间密闭, 厂房隔声, 合理布局等	安装减振垫, 车间密闭, 厂房隔声, 合理布局等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环评要求; 其中	否

<p>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主要包括炉渣、废砂、铁屑、除尘灰、废乳化液。炉渣、除尘灰收集后外售至建材厂回收利用；废砂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再生；铁屑可回收利用；废乳化液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圾，主要包括炉渣、废砂、铁屑、除尘灰、废乳化液、废活性炭。炉渣、除尘灰收集后外售至建材厂回收利用；废砂由沭阳县连强耐火材料厂回收利用；铁屑可回收重新熔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委托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处理</p>	<p>废活性炭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属于危废，已委托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处理</p>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否</p>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气

射砂、落砂、浇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化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油烟经厨房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4）排放。

表 3-1 项目废气排气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射砂、落砂、浇注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设备自带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浇注废气环评分析为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熔化废气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旋风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抛丸粉尘	颗粒物	设备自带的除尘设备+15m 高排气筒	设备自带的除尘设备+15m 高排气筒
食堂油烟	油烟	厨房油烟净化装置	厨房油烟净化装置





3.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戚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3-2 项目废水排口一览表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中频炉、坭芯机、空压机、抛丸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主要包括炉渣、废砂、铁屑、除尘灰、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炉渣、除尘灰收集后外售至建材厂回收利用；废砂由沭阳县连强耐火材料厂回收利用；铁屑可回收重新熔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废活性炭交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固废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3-3、3-4。

表 3-3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4.5	4.5	可燃物、可堆腐物	环卫清运
2	炉渣	熔化	81.6	81.6	铁	外售至建材厂回收利用
3	铁屑	机加工	2.5	2.5	铁	可回收重新熔化
4	废砂	熔化	14	14	砂	沭阳县连强耐火材料厂回收利用
5	除尘灰	除尘	54.86	54.86	铁	外售至建材厂回收利用

表 3-4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类别	危废代码	有害成分	处置方式
----	------	------	-------------	-------------	----	------	------	------

6	废乳化液	机加工	0.2	0.2	HW09	900-07-09	乳化液	委托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1	HW49	900-041-49	有机物、活性炭	
8	废矿物油	设备保养	/	0.2	HW08	900-217-08	机油	

3.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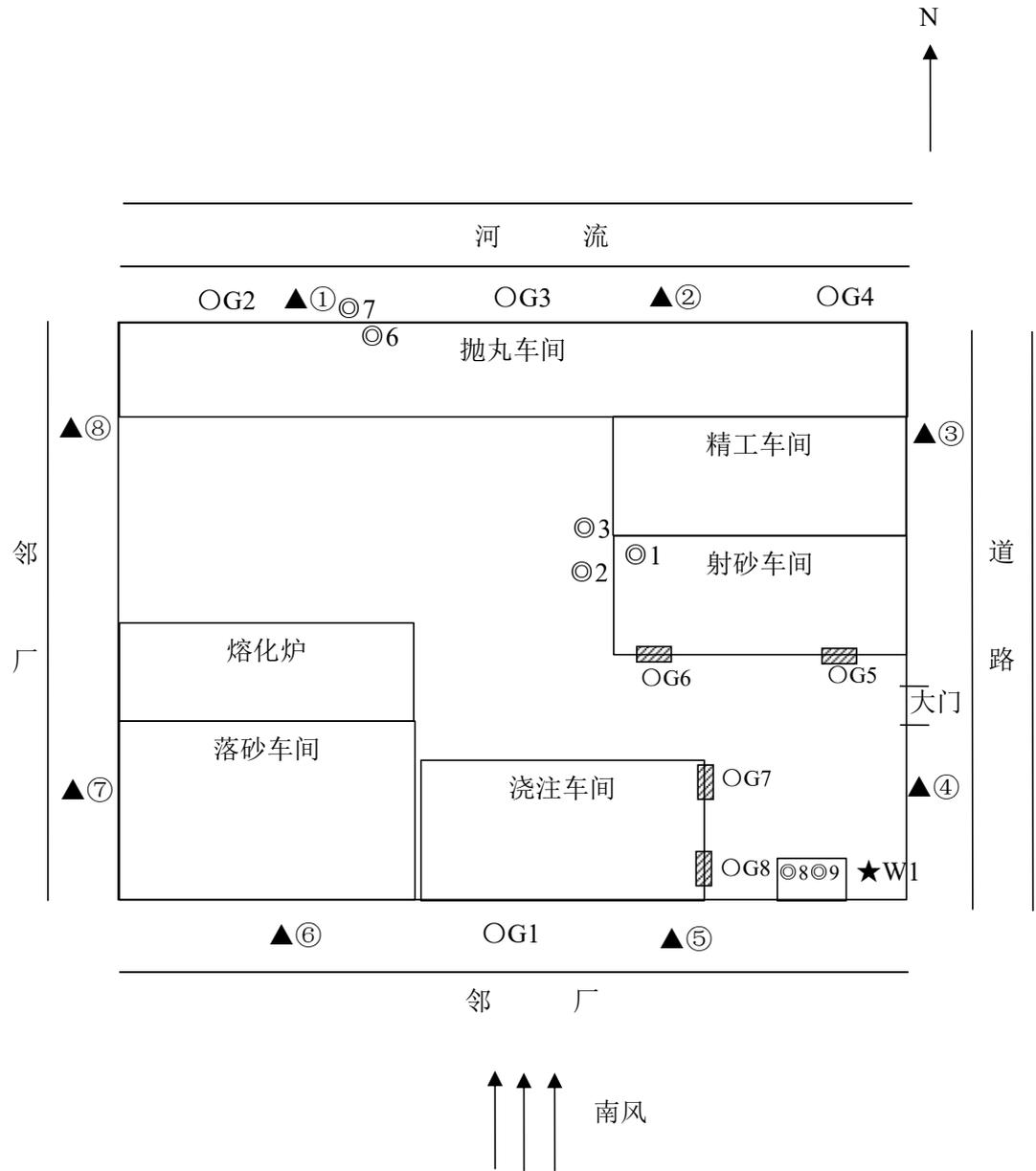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		进度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投资	实际建设投资	
废气	射砂、落砂、浇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设备自带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浇注废气环评分析为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35	3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熔化废气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旋风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抛丸废气	颗粒物	设备自带的除尘设备+15m 高排气筒	设备自带的除尘设备+15m 高排气筒（DA003）			
	食堂油烟	油烟	厨房油烟净化装置	厨房油烟净化装置（DA004）			
废水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1	1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噪声	安装减振垫，车间密闭，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安装减振垫，车间密闭，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10	10	
固废	危废暂存场所	固废	危废暂存场所	危废暂存场所 20 m ²	5	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厂区设置废水管口为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4 根排气筒、危废仓库、高噪声设备处等处应按照规定设置标识，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卫生防护距离与环境风险	本项目厂界外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在泗洪县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戚庄污水处理厂；固废零排放				/	/	
合计					51	51	

3.3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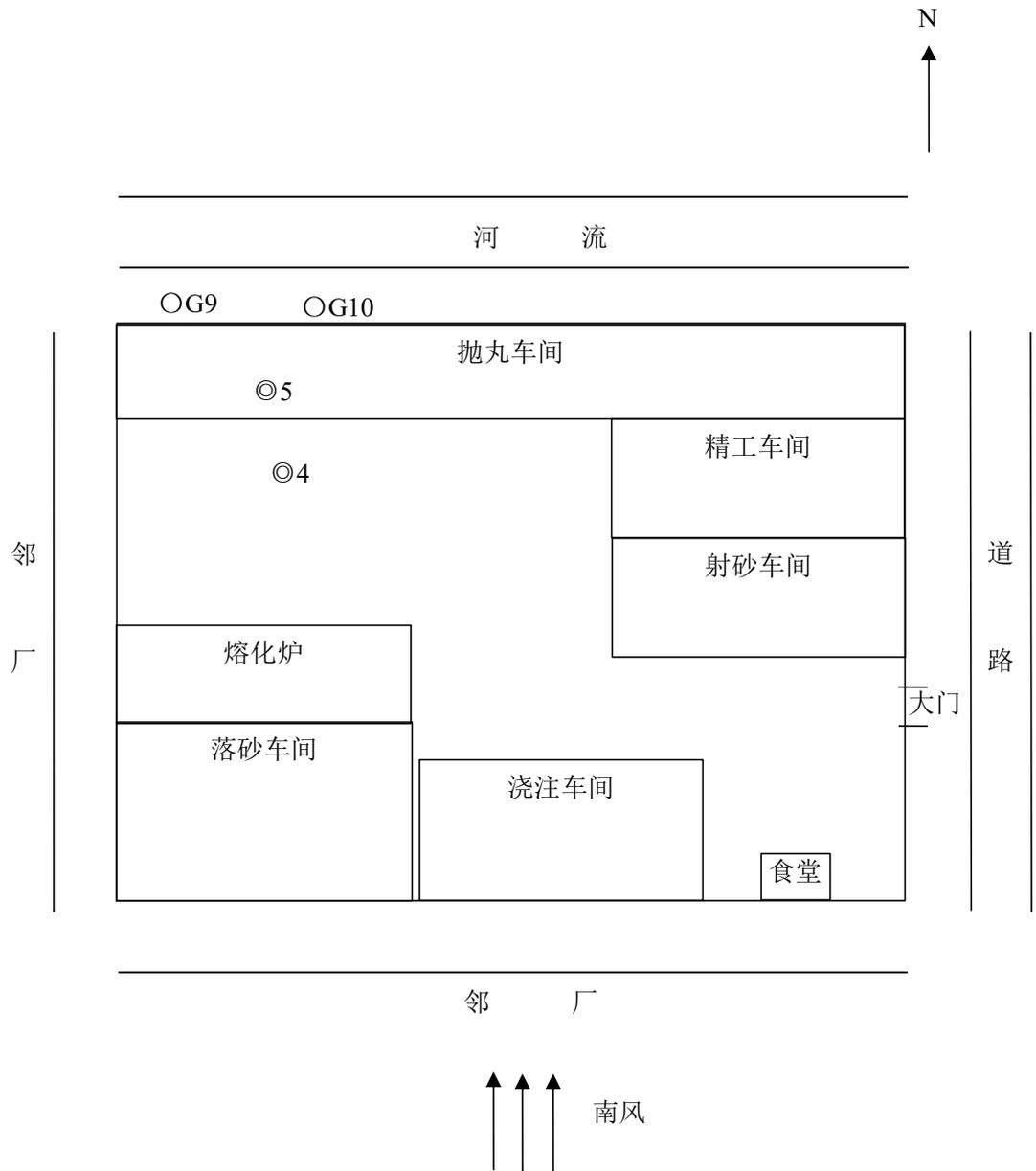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2.07.15-07.16: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2.07.17-07.18: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泗洪明珠工贸有限公司灶具配件生产项目生产内容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区域环境质量整治达标、在生产过程中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基础上，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泗洪明珠工贸有限公司灶具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泗洪县环境保护局，洪环表复[2015]27号，2015年4月8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管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戚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车间粉尘、模具烘干等工艺废气经处理，排放浓度须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通过15米高排气筒(1#、2#、4#)排放。中频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浓度限值，通过15米高3#排气筒排放。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确保厂界浓度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CR10483-2001）标准。经专用烟道由食堂屋顶排放，不得侧排。	废气：射砂、落砂、浇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化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油烟经厨房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4）排放。
3	本项目厂界外设置2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厂界外200米内无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4	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隔离、隔声、减振等措施并合理规划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安装减振垫，车间密闭，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5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主要包括炉渣、废砂、铁屑、除尘灰、废乳化液、废活性炭。炉渣、除尘灰收集后外售至建材厂回收利用；废砂由沭阳县连强耐火材料厂回收利用；铁屑可回收重新熔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废活性炭交委托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处理。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	企业已按照规范设置排口信息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废水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有组织废气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ST-01-351
2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TST-01-097/098/099/100
3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43/144/145/146
4	真空箱采样器 (含 3011G 烟气采样管)	MH3052	TST-02-056/057
5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TST-01-188/189
6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TST-01-122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98
8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180
9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203
10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207
11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FT-LG30	TST-02-105
12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13	电子天平 (0.1mg)	ME204E	TST-01-027
14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15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16	红外测油仪	OIL460	TST-01-247
17	电子天平 (0.01mg)	MS105	TST-01-028
18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239
19	溶解氧仪	YSI5000	TST-01-165
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1	pH、BOD ₅ 、化学需氧量、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类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4次/天，监测2天。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点位数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监测频次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3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4	/	/	项目生产运行 正常情况下3 次/天，监测2 天
厂区内工业炉窑所在生产车间北侧窗排放口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2	/	/	
射砂、落砂生产车间东侧、 南侧、西侧、北侧门窗外 1m; 共计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	4	/	/	项目生产运行 正常情况下4 次/天，监测2 天
射砂、落砂、浇注工序 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1	布袋除尘 器+二级活 性炭	15	项目生产运行 正常情况下3 次/天，监测2 天
射砂、落砂、浇注工序 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口	低浓度颗粒 物、非甲烷总 烃	1			
金属熔化炉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口	颗粒物	1	旋风除尘 器	15	
金属熔化炉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口	低浓度颗粒 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烟 气黑度	1			
抛丸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3) 进口	颗粒物	1	自带除尘 器	15	
抛丸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3)	低浓度颗粒物	1			

排口					
食堂油烟 1 进口+1 排口 (DA004)	油烟	2	油烟净化器		项目生产运行 正常情况下 5 次/天, 监测 2 天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南、西、北侧各两个点	昼、夜间等效声级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各点 1 次/天, 监测 2 天。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7月15日至7月18日对泗洪明珠工贸有限公司灶具配件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灶具配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火盖	80万个/a 2700个/d	2022.7.15	2027个	76%
		2022.7.16	2027个	76%
		2022.7.17	2080个	78%
		2022.7.18	2160个	81%
炉头	50万个/a 1700个/d	2022.7.15	1230个	78%
		2022.7.16	1283个	77%
		2022.7.17	1333个	80%
		2022.7.18	1333个	8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2.07.15	生活废 水排口 ★W1	pH	7.6	7.7	7.3	7.5	/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6.4	43.1	41.5	37.2	39.6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7	107	104	96	101	≤350	达标
		悬浮物	20	21	20	19	20	≤200	达标
		氨氮	8.77	9.20	8.98	9.42	9.09	≤45	达标
		总磷	0.62	0.61	0.63	0.64	0.62	≤4	达标
		总氮	18.3	16.8	18.8	17.6	17.9	≤45	达标
		动植物油	0.41	0.09	0.38	0.29	0.29	≤100	达标

2022.07.16	生活废水排口 ★W1	pH	7.8	7.4	7.7	7.5	/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6	38.6	37.8	37.1	37.0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3	107	89	96	96	≤350	达标
		悬浮物	35	29	23	23	28	≤200	达标
		氨氮	10.8	9.98	11.7	11.4	11.0	≤45	达标
		总磷	0.48	0.46	0.48	0.50	0.48	≤4	达标
		总氮	16.8	18.2	15.6	16.9	16.9	≤45	达标
		动植物油	0.12	0.06L	0.36	0.11	0.16	≤100	达标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7.15	DA001 射砂工序 废气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219	10.4	5.43×10 ⁻²
			第二次	5198	12.8	6.65×10 ⁻²
			第三次	5208	11.5	5.99×10 ⁻²
			均值	5208	11.6	6.02×10 ⁻²
		颗粒物	第一次	5169	57.5	0.297
			第二次	5209	91.8	0.478
			第三次	5187	83.8	0.435
			均值	5188	77.7	0.403
	DA001 落砂、浇注 工序废气进口 ◎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725	8.11	3.83×10 ⁻²
			第二次	4753	9.79	4.65×10 ⁻²
			第三次	4772	9.96	4.75×10 ⁻²
			均值	4750	9.29	4.41×10 ⁻²
		颗粒物	第一次	4877	92.7	0.452
			第二次	4832	192	0.928
			第三次	4813	158	0.760
			均值	4841	148	0.713
DA001 射砂、落砂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309	1.72	1.77×10 ⁻²	

	浇注工序 废气排口 ◎3/15m		第二次	10281	1.75	1.80×10^{-2}	
			第三次	10319	1.80	1.86×10^{-2}	
			均值	10303	1.76	1.81×10^{-2}	
			标准		≤60	≤3	
			评价		达标	达标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0226	2.8	2.86×10^{-2}	
			第二次	10248	2.1	2.15×10^{-2}	
			第三次	10330	3.8	3.93×10^{-2}	
			均值	10268	2.9	2.98×10^{-2}	
			标准		≤20	≤1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2.07.16	DA001 射砂工序 废气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189	10.6	5.50×10^{-2}
				第二次	5183	9.88	5.12×10^{-2}
				第三次	5201	9.08	4.72×10^{-2}
均值				5191	9.85	5.11×10^{-2}	
颗粒物			第一次	5220	62.1	0.324	
			第二次	5220	89.0	0.465	
			第三次	5181	85.2	0.441	
			均值	5207	78.8	0.410	
DA001 落砂、浇注 工序废气进口 ◎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733	7.22	3.42×10^{-2}	
			第二次	4752	6.39	3.04×10^{-2}	
			第三次	4784	6.12	2.93×10^{-2}	
			均值	4756	6.58	3.13×10^{-2}	
		颗粒物	第一次	4754	178	0.846	
			第二次	4815	102	0.491	
第三次	4792	172	0.824				

			均值	4787	151	0.720	
	DA001 射砂、落砂 浇注工序 废气排口 ◎3/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283	1.78	1.83×10^{-2}	
			第二次	10267	1.91	1.96×10^{-2}	
			第三次	10276	1.91	1.96×10^{-2}	
			均值	10275	1.87	1.92×10^{-2}	
			标准		≤60	≤3	
			评价		达标	达标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0300	2.1	2.16×10^{-2}	
			第二次	10267	1.8	1.85×10^{-2}	
			第三次	10222	2.9	2.96×10^{-2}	
			均值	10263	2.3	2.32×10^{-2}	
			标准		≤20	≤1	
			评价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7.15	DA003 抛丸工序 废气进口 ◎6	颗粒物	第一次	2923	68.4	0.200	
			第二次	2953	56.9	0.168	
			第三次	3039	43.2	0.131	
			均值	2972	56.2	0.166	
	DA003 抛丸工序 废气排口 ◎7/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3909	3.5	1.37×10^{-2}	
			第二次	3836	4.4	1.69×10^{-2}	
			第三次	3982	4.8	1.91×10^{-2}	
			均值	3909	4.2	1.66×10^{-2}	
			标准		≤20	≤1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2.07.16	DA003 抛丸工序 废气进口 ◎6	颗粒物	第一次	2948	45.1	0.133
				第二次	2986	85.5	0.255

			第三次	3014	77.7	0.234
			均值	2983	69.4	0.207
	DA003 抛丸工序 废气排口 ◎7/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3904	5.7	2.23×10^{-2}
			第二次	3907	4.9	1.91×10^{-2}
			第三次	3883	2.8	1.09×10^{-2}
			均值	3898	4.5	1.74×10^{-2}
			标准		≤20	≤1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7.15	DA004 食堂油烟 废气进口 ◎9	油烟	第一次	2336	2.7	1.2	6.31×10^{-3}
			第二次	2405	1.4	0.6	3.37×10^{-3}
			第三次	2382	2.2	1.0	5.24×10^{-3}
			第四次	2322	2.2	0.9	5.11×10^{-3}
			第五次	2354	1.5	0.7	3.53×10^{-3}
			均值	2360	2.0	0.9	4.71×10^{-3}
	DA004 食堂油烟 废气排口 ◎8/3m	油烟	第一次	2620	1.1	0.5	2.88×10^{-3}
			第二次	2576	0.9	0.4	2.32×10^{-3}
			第三次	2633	0.9	0.4	2.37×10^{-3}
			第四次	2605	0.7	0.3	1.82×10^{-3}
			第五次	2599	0.8	0.4	2.08×10^{-3}
			均值	2607	0.9	0.4	2.29×10^{-3}
	标准		≤2.0		/		
	评价		达标		/		
2022.07.16	DA004 食堂油烟 废气进口 ◎9	油烟	第一次	2360	2.1	0.9	4.96×10^{-3}
			第二次	2331	2.8	1.2	6.53×10^{-3}
			第三次	2313	1.7	0.7	3.93×10^{-3}
			第四次	2325	2.2	0.9	5.12×10^{-3}

			第五次	2372	2.7	1.2	6.40×10^{-3}
			均值	2340	2.3	1.0	5.39×10^{-3}
	DA004 食堂油烟 废气排口 ◎8/3m	油烟	第一次	2611	0.8	0.4	2.09×10^{-3}
			第二次	2633	0.8	0.4	2.11×10^{-3}
			第三次	2607	1.2	0.6	3.13×10^{-3}
			第四次	2647	1.2	0.6	3.18×10^{-3}
			第五次	2614	1.0	0.5	2.61×10^{-3}
			均值	2622	1.0	0.5	2.62×10^{-3}
			标准		≤ 2.0		/
			评价		达标		/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3/h)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2.07.17	DA002 金属熔化炉 废气进口 ◎4	颗粒物	第一次	14471	33.7	0.488
			第二次	14642	25.8	0.378
			第三次	14888	31.8	0.473
			均值	14667	30.4	0.446
	DA002 金属熔化炉 废气排口 ◎5/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7004	1.5	2.55×10^{-2}
			第二次	17116	1.9	3.25×10^{-2}
			第三次	17243	1.7	2.93×10^{-2}
			均值	17121	1.7	2.91×10^{-2}
		标准		≤ 20		/
		评价		达标		/
	DA002 金属熔化炉 废气排口 ◎5/15m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7004	<3	$<5.10 \times 10^{-2}$
			第二次	17116	<3	$<5.13 \times 10^{-2}$
			第三次	17243	<3	$<5.17 \times 10^{-2}$
			均值	17121	<3	$<5.13 \times 10^{-2}$
标准			≤ 80		/	
评价			达标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7004	3	5.10×10^{-2}
			第二次	17116	<3	$<5.13 \times 10^{-2}$
			第三次	17243	<3	$<5.17 \times 10^{-2}$
			均值	17121	<3	$<3.42 \times 10^{-2}$
			标准		≤180	/
			评价		达标	/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均值	<1		
			标准	林格曼黑度 1 级		
			评价	达标		
2022.07.18	DA002 金属熔化炉 废气进口 ◎4	颗粒物	第一次	14873	23.8	0.354
			第二次	14939	31.6	0.472
			第三次	14819	43.2	0.640
			均值	14877	32.9	0.489
	DA002 金属熔化炉 废气排口 ◎5/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6987	2.1	3.57×10^{-2}
			第二次	17195	1.3	2.24×10^{-2}
			第三次	17083	1.4	2.39×10^{-2}
			均值	17088	1.6	2.73×10^{-2}
		标准		≤20	/	
		评价		达标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6987	<3	$<5.10 \times 10^{-2}$
			第二次	17195	<3	$<5.16 \times 10^{-2}$
			第三次	17083	<3	$<5.12 \times 10^{-2}$
			均值	17088	<3	$<5.13 \times 10^{-2}$

			标准		≤80	/	
			评价		达标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6987	<3	$<5.10 \times 10^{-2}$	
			第二次	17195	3	5.16×10^{-2}	
			第三次	17083	<3	$<5.12 \times 10^{-2}$	
			均值	17088	<3	$<3.42 \times 10^{-2}$	
			标准		≤180	/	
			评价		达标	/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均值	<1			
			标准	林格曼黑度 1 级			
			评价	达标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2.07.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7	0.65	0.76	0.81	mg/m ³
		第二次	0.57	0.67	0.74	0.85	
		第三次	0.54	0.63	0.78	0.8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89				
		标准限制	≤4				
		评价	达标				
2022.07.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6	0.73	0.74	0.94	mg/m ³
		第二次	0.59	0.67	0.72	0.95	
		第三次	0.53	0.81	0.79	1.01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01				

		标准限制	≤4				
		评价	达标				
2022.07.15	颗粒物	第一次	0.152	0.302	0.334	0.380	mg/m ³
		第二次	0.190	0.315	0.319	0.323	
		第三次	0.165	0.340	0.357	0.29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80				
			标准限制	≤0.5			
		评价	达标				
2022.07.16		第一次	0.150	0.364	0.330	0.337	mg/m ³
		第二次	0.169	0.339	0.309	0.309	
		第三次	0.187	0.288	0.255	0.38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80				
		标准限制	≤0.5				
		评价	达标				

表 7-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射砂生产车间 东南侧窗外 1m G5	射砂生产车间 西南侧窗外 1m G6	浇注生产车间 东北侧窗外 1m G7	浇注生产车间 东南侧窗外 1m G8	
2022.07.15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02	1.26	1.14	1.14	
		第二次	1.00	1.25	1.23	1.16	
		第三次	0.96	1.24	1.20	1.19	
		第四次	0.93	1.32	1.16	1.17	
		1 小时平均 浓度值	0.98	1.27	1.18	1.16	
		标准限制	≤6				
		评价	达标				
2022.07.16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05	1.10	1.19	1.25	
		第二次	1.16	1.12	1.21	1.27	

	第三次	1.20	1.24	1.24	1.30
	第四次	1.13	1.42	1.25	1.34
	1小时平均 浓度值	1.14	1.22	1.22	1.29
	标准限制	≤6			
	评价	达标			

表 7-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工业炉窑车间西北 1#窗 外 G9	工业窑炉车间西北 4#窗外 G10
2022.07.17	颗粒物	第一次	0.200	0.272
		第二次	0.185	0.309
		第三次	0.161	0.259
		浓度最大值	0.309	
		标准限制	≤8.0	
		评价	达标	
2022.07.18	颗粒物	第一次	0.234	0.333
		第二次	0.226	0.245
		第三次	0.166	0.271
		浓度最大值	0.333	
		标准限制	≤8.0	
		评价	达标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2.07.15		2022.07.16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6.0	52.0	52.7	49.3
北厂界外 1m	▲②	56.5	52.8	52.6	50.0
东厂界外 1m	▲③	56.9	53.9	56.1	51.2
东厂界外 1m	▲④	57.7	53.2	56.0	51.6

南厂界外 1m	▲⑤	56.9	54.9	54.0	50.6
南厂界外 1m	▲⑥	57.8	53.6	54.5	50.3
西厂界外 1m	▲⑦	53.2	52.2	52.1	50.1
西厂界外 1m	▲⑧	54.6	52.1	53.0	49.7
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22.07.15：天气：多云，风速：1.6m/s-2.8m/s； 2022.07.16：天气：多云，风速：1.6m/s-2.6m/s。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0。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项目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720	72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3	0.027576	0.130	是
化学需氧量	98.5	0.07092	0.252	是
悬浮物	24	0.01728	0.144	是
氨氮	10.045	0.0072324	0.018	是
总磷	0.55	0.000396	/	/
总氮	17.4	0.012528	/	/
动植物油	0.225	0.000162	/	/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本项目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0.01865	1500	0.027975	0.03	是
颗粒物	0.0265	1500	0.03975	7.277	是

注：以企业实际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表 7-8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 前排放量 (t/a)	处理设施 前排放量 (t/a)	处理效率 (%)	
非甲烷 总烃	2022.07.15	布袋除尘器+二 级活性炭	0.15645	0.02715	82.6%	
	2022.07.16		0.1236	0.0288	76.7%	
颗粒物	2022.07.15		1.674	0.0447	97.3%	
	2022.07.16		1.695	0.0348	97.9%	
颗粒物	2022.07.15		布袋除尘器	0.249	0.0249	90%
	2022.07.16			0.3105	0.0261	91.69%
油烟	2022.07.15	油烟净化器	0.007065	0.003435	51%	
	2022.07.16		0.008085	0.00393	51%	
颗粒物	2022.07.17	旋风除尘器	0.669	0.04365	93%	
	2022.07.18		0.7335	0.04095	94%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的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较好，能够有效去除废气污染物，降低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和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泗洪明珠工贸有限公司灶具配件生产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 该工程正常运转,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废水总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口浓度均达到戚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射砂工序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落砂工序产生颗粒物, 浇注工序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执行表3厂界排放限值;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熔化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1中烟(粉)尘浓度、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按表3规定执行;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主要包括炉渣、废砂、铁屑、除尘灰、废乳化液、废活性炭。炉渣、除尘灰收集后外售至建材厂回收利用; 废砂由沭阳县连强耐火材料厂回收利用; 铁屑可回收重新熔化;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废活性炭交委托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处理。

5、总量核定: 经核定,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满足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对项目运营期间的产生废气、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得出,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 项目在生产车间外设置200m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院、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建议：

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加强污染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地理位置图
- 3、项目概况图
- 4、厂区平面布置图
- 5、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6、承诺书
- 7、委托书
- 8、工况证明
- 9、立项文件
- 10、排污许可证
- 11、应急预案备案表
- 12、危废处置协议
- 13、覆膜砂废砂处理协议
- 14、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 15、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16、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泗洪明珠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灶具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备案号：（2015）8号		建设地点	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威黄路2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建设性质	新建（重新报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3.441731° E118.28636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个火盖、50 万个炉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个火盖、50 万个炉头		环评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泗洪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洪环表复[2015]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年4月				竣工日期	2015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11.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24314055004Q001V			
	验收单位	泗洪明珠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6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1		所占比例（%）	3.4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6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1		所占比例（%）	3.4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500h				
运营单位	泗洪明珠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4314055004Q		验收时间	2022年7.15-7.18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20	7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27576	0.130		
	化学需氧量									0.07092	0.252		
	悬浮物									0.01728	0.144		
	氨氮									0.0072324	0.018		
	总磷									0.000396	/		
	总氮									0.012528	/		
	动植物油									0.000162	/		
	非甲烷总烃									0.027975	0.03		
颗粒物									0.03975	7.27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张/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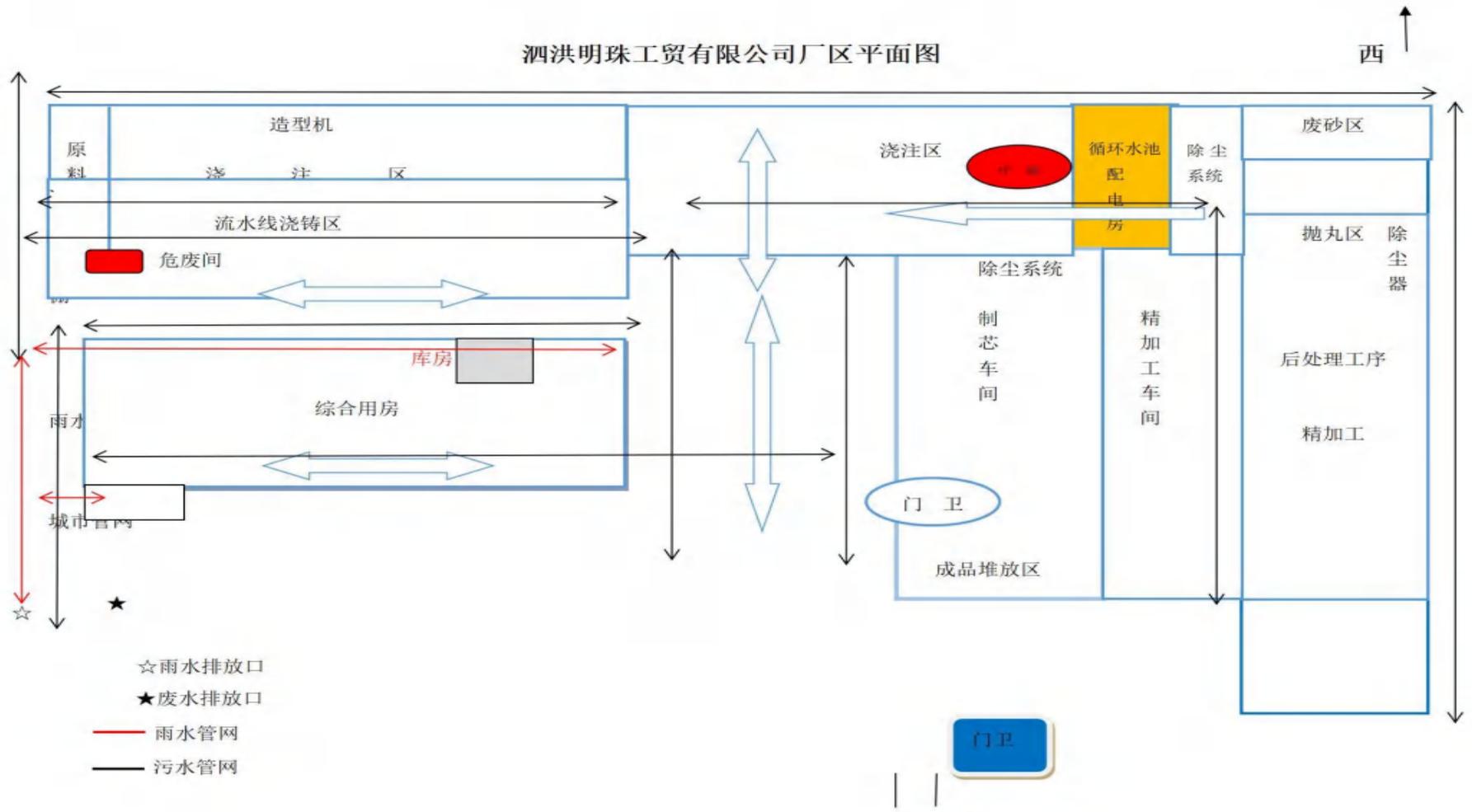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周围概况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泗洪县环境保护局

洪环表复[2015]27号

关于对泗洪明珠工贸有限公司 灶具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泗洪明珠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泗洪明珠工贸有限公司灶具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在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戚黄路25号建设灶具配件生产项目，年产火盖80万个、炉头50万个。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管处理。

2、车间粉尘、模具烘干等工艺废气经处理，排放浓度须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通过15米高排气筒(1#、2#、4#)排放。中频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中表2浓度限值,通过15米高3#排气筒排放。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确保厂界浓度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经专用烟道由食堂屋顶排放,不得侧排。

3、本项目厂界外设置2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4、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隔离、隔声、减振等措施并合理规划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leq 720t$, $COD_{Cr} \leq 0.252/0.036t$ 、 $BOD_5 \leq 0.130/0.0072t$ 、 $SS \leq 0.144/0.0072t$ 、 $NH_3-N \leq 0.018/0.0036t$ 。

2、废气: 粉尘 $\leq 7.277t/a$ 、非甲烷总烃 $\leq 0.03t/a$ 。

3、固废: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试生产须报我局，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五、项目生产和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并不定期抽查。

六、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承诺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灶具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泗洪明珠工贸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8日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灶具配件生产项目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泗洪明珠工贸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8日

工况证明

2022年7月15日至7月18日对泗洪明珠工贸有限公司灶具配件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灶具配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火盖	80万个/a 2700个/d	2022.7.15	2027个	76%
		2022.7.16	2027个	76%
		2022.7.17	2080个	78%
		2022.7.18	2160个	81%
炉头	50万个/a 1700个/d	2022.7.15	1230个	78%
		2022.7.16	1283个	77%
		2022.7.17	1333个	80%
		2022.7.18	1333个	80%

特此证明

泗洪明珠工贸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泗洪明珠工贸有限公司：

备案号：〔2015〕8号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灶具配件生产项目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项目名称：灶具配件生产

建设地点：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戚黄路25号。

总投资：1465万元，项目资本金为1465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火盖80万个、炉头50万个的生产能力。

建设内容：购买厂房2幢，办公楼1幢，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购建中频炉、抛丸机、空压机、仪表车床、仪表铣床、台钻、卸砂机生产设备78台（套）。



抄送：县住建局、国土局、环保局、园区管委会。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1324314055004Q001V

单位名称: 泗洪明珠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威黄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胡世敦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威黄路 25 号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铸造, 金属制厨房器具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314055004Q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泗洪明珠工贸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24314055004Q
法定代表人	胡世敦	联系电话	18936412988
联系人	刘翔	联系电话	18360229955
传真	-	电子邮箱	18360229955@163.com
地址	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威黄路 25 号 (E118.286361° N33.441731°)		
预案名称	《泗洪明珠工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预案签署人	胡世敦	报送时间	2022.7.8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7月1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321324-2022-048-2</p>		
<p>报送单位</p>	<p></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平碧涛</p>	<p>经办人</p>	<p>许彦</p>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书

甲方：泗洪明珠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泗洪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戚黄路 25 号

乙方：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一路北侧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有效的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经营许可范围内的废物。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次生危废及时取样交乙方进行化验分析，并主动向乙方提供废弃物的来源、名称、性质等，双方共同完成处置实施方案，并签订正式处置合同。

二、甲方在废物正常产生后，应及时与乙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将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废物种类、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乳化液	HW08	焚烧	
2	废矿物油	HW08	焚烧	
3	废活性炭	HW49	焚烧	

三、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壹年。

甲方：泗洪明珠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7714195290
日期：2022.6.30	日期：2022.6.30

覆膜砂废砂处理协议

甲方:泗洪明珠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沐阳县连强耐火材料厂

泗洪明珠工贸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覆膜砂废砂、固废由乙方:沐阳县连强耐火材料厂 回收利用。

附:废砂回收只能用于再生覆膜砂,制砖等用途;乙方不得私自用于其他违规破坏生态环境等事项。废砂作为固废处理用途,甲方在协议签订生效后不得将其转交他人处理。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名币两万元。

协议时间:2022年1月20日至2023年1月20日双方盖章有效!

甲方:泗洪明珠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乙方:沐阳县连强耐火材料厂

联系电话:18651068588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95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注册、：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7号；办公：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28号（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201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2023年6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